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0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均

被告 林柏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114年度北簡字第4919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羅慧雯（下稱其名，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13年3月8日以原告所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約定承租期間自113年3月8日8時39分起至113年3月11日15時44分止，但羅慧雯違反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9款約定，未經原告同意將

01 系爭汽車交由被告駕駛，嗣被告於113年3月9日8時30許駕駛  
02 系爭汽車，行經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涵洞附近，不慎撞擊路  
03 邊護欄，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4 同）37萬4,998元（含工資11萬0,450元、零件25萬6,768  
05 元、油料4,480元、外包3,300元）及拖車費用1萬6,000元，  
06 合計39萬0,998元，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39萬0,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抗辯略以：原告應於維修前詢問被告，且系爭汽車並無  
10 嚴重撞擊，維修費用高於系爭汽車市價顯不合理，並應扣除  
11 系爭汽車之保險理賠等語。

1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1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6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7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18 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9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  
20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於113年3月9日8時30許駕駛羅慧雯  
24 承租之系爭汽車，行經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涵洞附近，不慎  
25 撞擊路邊護欄，致系爭汽車受損等情，已提出汽車出租單、  
26 系爭租賃契約、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登記聯單、  
27 系爭汽車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  
28 度北簡字第4919號卷第19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39頁、第  
29 55頁），被告亦於警詢陳稱因為太累想睡覺才撞到(路邊護  
30 欄)致翻車等情，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2月7日基警交字第  
31 1140001314號函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同上卷第63

01 頁至第79頁)，堪信為真正。

02 (二)被告既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3 而撞擊路邊護欄，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04 被告又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5 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37萬4,998  
08 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工作單等件影本為證（同上卷  
09 第41頁至第53頁），參酌被告駕駛系爭汽車先撞擊路邊護欄  
10 再碰撞樑柱後翻覆，有現場照片可憑（同上卷第73頁至第79  
11 頁），足見系爭汽車受嚴重撞擊，並經修車廠就檢視之結果  
12 以其專業知識確認必須修繕，堪認原告主張可採，原告自得  
13 請求被告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且依系爭契約第9條  
14 約定，系爭汽車並未投保車體損失險，被告辯稱維修費用過  
15 高、應扣除保險理賠云云，不足採信。查系爭汽車於112年1  
16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同上卷第23頁），至113  
17 年3月9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8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9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2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21 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年2月計，其汽車及附加  
22 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  
23 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5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汽車之零件費用25萬6,768  
26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0萬4,711元【計算式：①25  
27 萬6,768元 $\times$ 0.369=9萬4,747元，②(25萬6,768元-9萬4,747  
28 元) $\times$ 0.369 $\times$ (2/12)=9,964元，①+②=10萬4,711元，元以  
29 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  
30 費用為15萬2,057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11萬0,450元、油  
31 料4,480元、外包3,300元，修復系爭汽車之必要費用應為27

01 萬0,287元。

02 (四)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發生事故後支出拖吊費用共1萬6,000元  
03 (計算式：9,000元+7,000元=1萬6,000元)，有統一發  
04 票、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在卷可稽(同上卷第57  
05 頁、第59頁)，以系爭汽輻碰撞路邊護欄、樑柱後翻覆之情  
06 形，應有拖吊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萬  
08 6,287元(計算式：系爭汽車必要修復費用27萬0,287元+拖  
09 吊費用1萬6,000元=28萬6,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  
14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5 述，一併說明。

16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  
17 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洪儀君